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始环责改字〔2017〕2号

韶关市始兴县联兴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27238482595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瑶村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锦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2月16日，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依法对韶关市始兴县联兴造纸实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比对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自）字（2017）第013号）监测报告，你公司出水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施水样、质控样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自）字（2017）第013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后立

即作出以下整改：按照在线监控设施技术规范要求，对在线监控设备校对准确或维修完善运行正常后，于3月24日前委托始兴县环境监测站再次进行比对监测，逾期将视为有效性审核不合格，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始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始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6日